

## 2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镇人民政府的居委会活动用房翻新项目(2026年)采购活动，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居委会活动用房翻新项目(2026年)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杨润市政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97人，营业收入为11836.79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29.210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杨润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15日

